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鼓勵教師(含專任、專案及兼任老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跨系(中心)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並受教師超鐘點上限限制；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2倍為原則。
- 四、主授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經系、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中心)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為原則，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共時授課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開課系所、開課班級、永久課號、學分數、必/選修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共時授課必要性之描述。
 - (三)課程說明與授課大綱。
 - (四)課程進度規劃。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
 - (八)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共授課程教師超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務基金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